

(A3 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函〔2024〕50 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梅州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0240032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郭月亮、陈永坚、廖志强、徐政雄、邓园铭、赖秋萍、汤国柱、古苑辉、刘浩渊、黄忠铎、林干松、林彬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议》（第 20240032 号）收悉。首先感谢各位代表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该建议对城市生活噪声污染问题和危害做了深入调研和阐述，提出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高效、协调的监管体系，以法规的形式明确责任部门和管罚边界，建立“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联防联控长效工作机制的工作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性。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现状

1997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内容主要针对工业噪声防治，如今时过境迁，出现了许多新的噪声污染，如城市交通、空调、高楼水泵、电梯以及大家耳熟能详的

广场舞和经营性广告等，这些噪声都未被纳入噪声法来约束。由于噪声法在落实地方政府环境质量改善责任、源头管控方面要求不够，落实噪声排放单位主体责任不足，监管范围有空白，法律责任不完善，噪声污染处罚金额不明确，违法成本总体较低等原因，再加上专业人才匮乏，技术支撑薄弱，噪声治理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较大差距。

2022 年修改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来，国家和地方立足依法治污，从严格噪声源头管理、落实污染防治责任、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和分类管理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四类噪声污染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陆续出台了防治噪声污染方面的文件，改善噪声环境质量。

二、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改革相关情况

2015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 号）、2016 年 10 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4 号）明确此次改革总体目标是到 2017 年年底，实现市、县政府城市管理领域的机构综合设置。到 2020 年，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执法体制基本理顺，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初步形成。推行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

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包括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2017年6月,《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场所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发〔2017〕7号)明确推行城市综合执法的范围包括中央和省明确的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领域的行政处罚权。2018年1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1号)明确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行使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强制权等划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1月根据《梅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并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广东省对2017年制定的《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进行修订,印发了《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直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粤委办〔2020〕8号),根据国家、省清单,我市2020年12月31日印发《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梅市明电〔2020〕151

号)，明确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

2024 年，为防治噪声污染，维护社会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现各地市征求意见已完成，下一步准备印发。《条例》（征求意见稿）“部门职责”中明确，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协调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三、我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情况

我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呈高发态势，在各类投诉中占比较高。2023 年我市各渠道噪声投诉总数为 9043 件，其中 7827 件为社会生活噪声。主要集中在早上六点左右和夜晚九点后的广场或者住宅（歌）舞噪声扰民问题、晚上十点后夜宵摊点噪声扰民行为、晚上十点后的 KTV 和酒吧等经营性娱乐场所噪声扰民行为。

（一）明确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权责，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责任清单的通知》(梅市明电〔2020〕151号),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包括商业、家庭、公共场所和施工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市公安局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从当前治管实践看,社会生活噪声通常由物业、村居委等基层组织劝阻调解无效的情况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员进行查处,查处后仍继续干扰他人工作生活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碍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治安管理处罚。

(二) 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环境宣传

通过新闻媒体、电台、“双微”平台、实地走访等方式加大对商业活动噪音超标、娱乐文化场所噪音超标、建筑施工噪音污染、城区严禁飙车、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行驶、鸣喇叭、超速等违法行为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意识和能力。紧扣“6.5”世界环境日主题和环保重点工作,开展了“环保知识小讲堂”、“环保开放日”、绿色学校和环境教育基地创建等系列活动,全面及时公开环境保护政府信息,会同梅州日报等媒体开展噪声等污染防治宣传,加强正面引导力度,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增强了公众环保意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普通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中考等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考试期间市生态

环境局成立了“绿色护考”专项巡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转发印发关于确保自学考试考点环境安静的函、关于确保我市普通高考和中考考点环境安静的函、关于确保自学考试等三项考试考点环境安静的函、关于确保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考点环境安静的函等通知，部署开展以噪声整治为重点的“绿色护考”专项巡查行动，通过法规宣传、驻点执勤、现场巡查、信访调处、严格执法，全面加强工地扬尘、噪音扰民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管控，为广大考生营造良好的学习、休息和考试环境。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我省准备印发的《广东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完善我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督促、协调相关单位职能权责，切实提高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能力水平。

（一）坚持标本兼治、久久为功，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化解各类噪声特别是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充分利用好基层矛盾化解机制，按照“调解优先”原则，建立物业、社区、公安等多方调解机制，将社会生活噪声引发的矛盾化解在初期、化解在基层。

（二）加大普法宣传

以法治促文明，增强全社会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三）噪声污染防治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防治噪声污染是一项系统工程，除了加大处罚力度，还要在事前防范上下功夫，既着力于“治”，也着眼于“防”，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共同治理噪声污染，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

- 附件：1. 梅州市公安局关于梅州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0240032 号代表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2.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梅州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0240032 号代表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联系人：王龙飞，联系电话：225381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表联络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校对：王龙飞